

二、文教法律研究所							
招生名額	7名						
報考資格	符合本簡章參、報考資格規定者；報考資格應上傳文件，請詳閱簡章第4-5頁。						
甄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甄試項目</th> <th>佔總成績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資料審查</td> <td>40%</td> </tr> <tr> <td>面試(含專業素養、研究計畫)</td> <td>6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甄試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資料審查	40%	面試(含專業素養、研究計畫)	60%
甄試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					
資料審查	40%						
面試(含專業素養、研究計畫)	60%				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、資料審查成績 2、面試成績						
應上傳資料 (必備)	1、個人學經歷及自傳。 2、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(含研究主題、研究動機與背景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預期成果)，字數約2,000-3,000字。 3、大學歷年成績單(須加蓋學校戳章，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)。 4、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。  ※上述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合併為1個pdf檔(以10MB為限)，於114年10月2日(星期四)17:30前上傳，逾時不受理(請詳閱簡章第4頁(一)上傳資料注意事項)。						
甄試日期	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						
洽詢電話	02-27321104 轉 63240 顏助教或 E-mail: ying1021@mail.ntue.edu.tw						
系所網址	<a href="https://law.ntue.edu.tw/">https://law.ntue.edu.tw/</a>						
備註	1、非法律系所畢業者，入學後除了本所必、選修學分外，應修習至少20學分法律專業課程(符合考選部所訂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報考資格)。 2、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 (1)個人學經歷及自傳：20% (2)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：50% (3)大學歷年成績：10% (4)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：20% 3、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。 4、預定錄取7名，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 5、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 (1)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問題：50% (2)文教法律相關議題：50% 6、錄取者得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。 7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，請留意本所網站公告。						